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方鸿先生召集，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方鸿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方鸿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方鸿先生、李辉先生、杨乾勋先生、申柯先生、解浩然先生，其中方鸿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明先生、解浩然先生、方鸿先生，其中陈明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李辉先生，其中解浩然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易玄女士、陈明先生、解浩然先生，其中易玄女士为

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分项表决如下：

1、聘任方鸿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杨乾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聘任彭飞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谢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谢映波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8059666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xiyingbo@bichamp.com

6、聘任谢朝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谢朝勃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雄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

致。李雄武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永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谭永平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anyongping@bichamp.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控股二级子公司罗定雅达、深圳雅达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将其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控股二级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方鸿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上海衡嘉执行董事、湖南泽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董事、泰嘉股份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泰嘉智能、泽嘉投资执行董事，长沙正元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董事，长沙涵旌隧管机械有限公司董事，ARNTZ GmbH + Co. KG 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聚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望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望城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

方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1%股份）控股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方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鸿先生：见上文。

李辉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和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历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曾任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嘉科技董事、总经理，泰嘉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乾勋先生：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曾任富士康集团经理，宜宾得康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宜宾得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嘉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和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乾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乾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飞舟先生：出生于 1962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工程师，中汽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泰嘉科技董事、泰嘉股份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彭飞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映波先生：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泰嘉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泽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监事。

谢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通过深交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朝勃先生：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

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流程总监，湖南湘钢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嘉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谢朝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朝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李雄武先生：出生于 1970 年，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东莞市沛革贸易公司财务部主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管理机构督察审计部审计主管、湖南五强企业集团安审法律中心审计经理、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李雄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雄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永平先生：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入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于 2015 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永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谭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